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454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454161_LoiLoNote研習大綱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LoiLoNote教師教學科技增能培訓課程
表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
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079468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旨案研習均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現任校師，採自由報名。

(二)研習場次：

1、場次1：

(1)時間：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2
時。

(2)講師：臺北市志清國小李衿綺老師。

(3)主題：LoiloNote X iPad：一鍵開啟記錄、創作
互動新體驗！。

2、場次2：

(1)時間：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2)講師：本市文德國小丁思與老師。

(3)主題：用Loilo note可視化解題・讓數學變簡單！。

3、場次3：

(1)時間：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2)講師：本市大豐國小許凱琳老師。

(3)主題：LoiLoNote School互動課堂工作流～以自然課程為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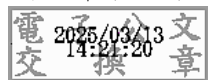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各梯次報名截止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線上研習連結報名成功後另行提供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；未出席、未簽到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倘對於研習課程如有疑義，請逕洽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各研習場次聯絡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